

中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

通开发党（2012）21号



关于印发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30 产业人才发展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总公司、各街、场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30 产业人才发展计划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



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

32030 产业人才发展计划

为贯彻落实《南通市产业人才发展 312 行动计划》和全区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，特制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30 产业人才发展计划（以下简称“32030 人才计划”）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围绕建设“南通金南翼、现代新城区”的战略目标，以“5+3”特色园区为载体，紧扣六大重点发展产业，进一步加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力度，全力打造政策最优、载体最好、服务最佳的产业人才高地，为“率先实现基本现代化、建设全国一流开发区”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体制保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产业导向原则。瞄准我区重点发展产业，围绕“5+3”特色园区，实施“双招双引”，推动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的有效融合，以产业集聚人才，以人才引领产业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原则。坚持完善人才工作机制、政策、平台和服务体系，建立有利于人才成长发展和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，全面优化创新创业环境。

（三）市场配置原则。在发挥行政引导作用的同时，坚持按市场规律办事，更加突出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工作中的主体作用

和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。

(四) 引培结合原则。既要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, 通过引项目带人才和柔性流动等多种方式, 不断拓宽人才引进渠道, 又要努力培养挖掘本地人才, 不断壮大创新创业人才队伍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围绕重点发展产业, 2-3 年力争引进和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3 名、省“双创计划”20 名、市“江海英才计划”30 名。

引进和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省“双创计划”市“江海英才计划”的人才包括来我区创新创业并从我区申报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; 已获人才计划资助、来我区实施成果转化的创业人才; 以及与我区开展项目合作并获人才计划资助的创新人才。

四、重点举措

(一) 完善引才政策

1、实施顶尖人才引进工程。瞄准世界 500 强、国际知名大学前百强、科研机构专业前 10 强、行业协会前 3 强, 加强对国内外行业顶尖人才的跟踪和引进。引进人才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, 区给予 100% 配套, 入选省、市级人才计划的, 给予 50% 配套。对创业顶尖人才, 授予星湖创业领军人才奖给予 50 万元个人奖励。鼓励顶尖人才带项目、带技术、带产品来我区实现产业化, 项目落地后, 经评审, 给予 200-4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。对市级以上产学研合作项目、科技项目、工程中心及“院士工作站”等科技平台与顶尖人才项目合作, 签订 3 年以上合作协议, 且顶

尖人才每年在企业服务时间3个月以上的，由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给予50-100万元项目资助。如获上级同类扶持，给予配套，不重复享受。

2、实施人才团队引培工程。对入选省、市人才团队计划的，给予50%配套。鼓励社会中介机构、机关各部门（单位）和企业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创业团队，对成功引进和培育创新创业团队的授予星湖伯乐奖，获得省、市级人才团队计划资助的，分别给予10万、5万元奖励。

3、实施产业紧缺人才开发工程。围绕开发区“5+3”特色园区和电子信息、精密机械、新医药、新材料、现代装备制造、现代服务业等六大重点发展产业，加大产业紧缺人才引进、培养和开发力度，形成“一个特色园区、一个主导产业、一批目标人才”的新路径。对入选市紧缺人才计划的，给予50%配套。鼓励企业利用社会中介机构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社会资源引才育才，企业引进人才获市紧缺人才计划的，给予50%猎头费补贴；紧缺人才引进3年内企业派送到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培养的，给予50%培训补贴，每人每年不超过2万元；对引进的紧缺人才优先提供人才公寓和人才商品房，入住人才公寓的，2年内租金全免。

（二）优化引才载体

1、推进研发合作平台建设。利用全社会创新资源，积极构建产学研战略合作联盟。鼓励国内外著名科研院所、跨国公司、企业集团独立或参与投资设立研发机构。鼓励支持企业引进和培

育能引领区域发展、支撑产业升级、代表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研发平台。对设立“千人计划”企业工作站、“千人计划”研究院的给予 50-100 万元项目资助。力争与高层次科研院所或“千人计划”专家合作新建研究院所或工程中心 2-3 家，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90%以上，力争年均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，市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5 个以上。

2、推进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。加速推进创业外包服务中心二期、智慧园二期建设，加快高新技术创业中心、星湖大厦改造进程，新增科技孵化器面积 40 万平方米以上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创新创业实践基地）5 家以上。积极申报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。

3、推进揽才平台建设。实行招商、招才联动，高水平办好一年一度的江海英才创业周开发区专场活动。主动出击，借台唱戏，积极参团赴外引才，全年开展推介活动不少于 10 次。加强与海内外行业协会、华人协会、留学人员同学会的联系，加快设立一批海外人才工作站，力争每年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50 名以上，签约项目 10 个以上。

（三）突出配套服务

1、强化创业服务。引进和培育社会创投机构和融资担保公司 5 家。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先用于扶持人才创业项目。创投机构投资人才创业项目的，经评审，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跟投 30%，并按实际投资额的 3%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引导法律、咨询、

会计等社会服务机构为人才创业项目提供服务。社会服务机构来区注册经营的，可按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进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扶持办法》（通开发管[2007]451号）享受扶持政策；获得区级以上人才计划的创业人才，创业初期需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、法律、税务、财会等服务的，三年内给予50%咨询服务费补贴。

2、强化生活保障。推进“五湖家园”人才公寓、人才商品房建设，新增人才公寓和人才商品房40万平方米。大力推进国际学校、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等功能项目建设。落实好人才在出入境、配偶就业、子女入学等方面待遇。建立高层次人才休养考察、健康体检、保健服务制度，构建良好的人才生活保障体系。

3、强化专员队伍。加强人才服务队伍建设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强化考核管理。筹建人才工作局，配备3-5名专职工作人员，建立4个“一站式”人才服务窗口，形成一支规模达30人以上的人才服务专员队伍。

（四）加强组织保障

1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。“32030人才计划”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。机关各部门（单位）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2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。人才投入不低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%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3-5亿。2012年创业启动资金规模2000万元，以后逐年递增。鼓励企业按不低于销售额0.6%的

标准设立人才发展资金。

3、加大考核评估力度。建立“32030 人才计划”执行情况考核体系，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全面落实“一把手”抓“第一资源”的责任，考核结果与年终奖惩相结合。

本计划由区人才办商相关部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有的政策与其不符的，按本计划执行。

南通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

2012年3月22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